

# 未签署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原因

本人程静，现担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合称：“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存在一项对于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活​​动尚未核实清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活​​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决策重新恢复公司畜牧及屠宰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大量采购活牛。在采购活牛的过程中，负责活牛采购的人员全部从公司大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或“公司大股东”）临时借调，分为六组，公司养牛分公司向每个采购组拨付采购备用金 2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担保），备用金循环滚动使用。为加快采购速度，在后续报销付款过程中存在原始凭证不齐的情况。因采购人员许多是从公司大股东借调的人员，比较强势，公司会计人员只好先付款再要求采购人员随后将采购资料及原始凭证补齐，此次活牛采购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12 月份才结束，参加买牛的工作人员都已返回原工作单位。这次活牛采购累计资金支出超过 1 亿元，在公司未核实清楚采购资料及原始凭证前，存在采购价格不真实和生物资产成本虚高的风险，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影响不小。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资料仍未补齐。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未按公司治理和管理程序参与公司财务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

- 1、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公司大股东福成集团直接安排集团人员参与上市公司采购业务的付款审批，福成集团会计史亚楠、福成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于卫红、李福成都曾在上市公司付款审批单签过字，集团人员审批通过后上市公司资金中心方能付款；
- 2、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要求肉制品、速食品、屠宰、



养牛四个分公司的付款从公司财务管理系统资金中心剥离，由新上任的分公司负责人徐萍主管财务工作。徐萍由李福成从福成集团的其它子公司借调过来，以集团人员身份管理上市公司分公司事务，不再执行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4月1日，肉制品分公司和速食品分公司已完成从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分开的程序，另外两家分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经营决策并未经过上市公司管理审议程序。

- 3、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肉制品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福成集团公司全体负责人、会计、出纳会议，会上宣布上市公司是福成集团的“儿子”，一切付款必须通过福成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于卫红批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没有签字权，只负责合并报表，要求公司会计和出纳出具保证书承诺：若没有于卫红签字的付款按贪污公款处理。以上都是破坏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做法。

我作为担任公司十一年财务总监的管理者，在公司有一定根基，敢于坚持原则和底线，对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敢于提出不同意见。作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对社会和企业负有责任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维护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本人于2022年4月28日未签署公司定期报告书面意见，特此陈述！

程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